2024 年新郑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郑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新郑市司法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新郑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郑市司法局概况

一、新郑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新郑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位于新建路北612号。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市本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完善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法律事务的前期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市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郑市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新郑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下属2个事业单位及行政派出机构13个司法所财务未独立核算，收支均反映在新郑市司法局本级。

（二）新郑市司法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编制人事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法制审查备案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科、基层工作指导科、法制宣传教育科、政治处、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科等科室的预算。

（三）新郑市司法局所属2个事业单位预算包括：新郑市行政争议纠纷化解中心、新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派出机构13个司法所：新郑市司法局城关司法所、和庄司法所、梨河司法所、郭店司法所、辛店司法所、孟庄司法所、薛店司法所、 新村司法所、龙湖司法所、观音寺司法所 、新建路司法所、新烟街司法所、新华路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4年新郑市司法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收入总计2013.5万元，支出总计2013.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836.83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减少836.83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收入合计19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7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支出合计20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8.9万元，占87.85%；项目支出244.6万元，占12.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71.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764.83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8.9万元，占89.7%；项目支出202.6

万元，占 1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53.2 万元，占 93.5%；公用经费支出 115.7 万元，占 6.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均为0.5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购买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相关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司法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5.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司法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司法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司法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

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两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4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8万元；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将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年新郑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9.7
其中：财政拨款	1,939.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586.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0.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9.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1.5	本年支出合计	2,013.5
上年结转结余	42.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3.5	支出总计	2,013.5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013.5	1,971.5	1,971.5	1,939.5									42.0	42.0				
136	新郑市司法局	2,013.5	1,971.5	1,971.5	1,939.5									42.0	42.0				
136001	新郑市司法局	2,013.5	1,971.5	1,971.5	1,939.5									42.0	42.0				

预算03表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13.5	1,768.9	1,632.6	20.6	115.7		244.6	212.6	32.0
			136	新郑市司法局	2,013.5	1,768.9	1,632.6	20.6	115.7		244.6	212.6	32.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9.7	9.7			9.7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87.0	687.0	581.6		105.4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103.0	71.0	32.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0						3.0	3.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9.0						9.0	9.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						14.1	14.1	
204	06	10		社区矫正	9.0						9.0	9.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655.1	655.1	655.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6.5						106.5	10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	16.6		1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	129.7	129.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	0.6			0.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0	4.0		4.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6.5	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	26.9	2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29.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	4.1	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0	199.0	199.0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71.5	一、本年支出	2,013.5	2,013.5	1,9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	9.7	9.7		
其中：财政拨款	1,939.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86.7	1,586.7	1,554.7		
二、上年结转	42.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	157.3	15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6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9.0	199.0	199.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13.5	支出合计	2,013.5	2,013.5	1,981.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71.5	1,768.9	1,632.6	20.6	115.7		202.6	170.6	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	9.7	0.0	0.0	9.7	0.0	0.0	0.0	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7	9.7	0.0	0.0	9.7	0.0	0.0	0.0	0.0
2012906	工会事务	9.7	9.7	0.0	0.0	9.7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4.7	1,342.1	1,236.7	0.0	105.4	0.0	202.6	170.6	32.0
20406	司法	1,544.7	1,342.1	1,236.7	0.0	105.4	0.0	202.6	170.6	32.0
2040601	行政运行	687.0	687.0	581.6	0.0	105.4	0.0	0.0	0.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	0.0	0.0	0.0	0.0	0.0	61.0	29.0	3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	0.0	0.0	0.0	0.0	0.0	3.0	3.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	0.0	0.0	0.0	0.0	0.0	9.0	9.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	0.0	0.0	0.0	0.0	0.0	14.1	14.1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0	0.0	0.0	0.0	0.0	0.0	9.0	9.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55.1	655.1	655.1	0.0	0.0	0.0	0.0	0.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6.5	0.0	0.0	0.0	0.0	0.0	106.5	106.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	157.3	136.1	20.6	0.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	146.8	129.7	16.6	0.6	0.0	0.0	0.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	16.6	0.0	16.6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9.7	129.7	129.7	0.0	0.0	0.0	0.0	0.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0.6	0.6	0.0	0.0	0.6	0.0	0.0	0.0	0.0
20808	抚恤	4.0	4.0	0.0	4.0	0.0	0.0	0.0	0.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	4.0	0.0	4.0	0.0	0.0	0.0	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6.5	6.5	6.5	0.0	0.0	0.0	0.0	0.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6.5	6.5	6.5	0.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	60.8	60.8	0.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60.8	0.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	26.9	26.9	0.0	0.0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29.9	0.0	0.0	0.0	0.0	0.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4.1	0.0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	199.0	199.0	0.0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	199.0	199.0	0.0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0	199.0	199.0	0.0	0.0	0.0	0.0	0.0	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8.9	1,653.2	115.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7		9.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1.6	58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		0.5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0.5		0.5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		5.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		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8.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7		4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27.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7		18.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1	655.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6	1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7	129.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0	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9	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	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9.0	199.0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013.5	1,971.5	1,939.5			42.0						
136		新郑市司法局				2,013.5	1,971.5	1,939.5			4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7	9.7	9.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581.6	581.6	581.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	0.5	0.5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5	0.5	0.5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	5.0	5.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8.0	88.0	8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	8.0	8.0	8.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2.3	160.3	128.3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27.6	27.6	27.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7	18.7	1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1	655.1	655.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6	16.6	1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9.7	129.7	129.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	4.0	4.0	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10.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9	26.9	2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	29.9	2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9.0	199.0	199.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		8.0		8.0	0.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预算 10 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未安排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4.6	202.6			42.0				
	136	新郑市司法局	244.6	202.6			42.0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豫财政法【2022】009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司法）	新郑市司法局	22.0				22.0				
其他运转类	上年结转豫财政法【2023】008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司法）	新郑市司法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调剂拨付上级资金（豫财政法【2021】130 号、【2022】21 号、80 号）	新郑市司法局	29.0	29.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政法【2023】00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新郑市司法局	8.0	8.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政法【2023】00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新郑市司法局	24.0	24.0							
其他运转类	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新郑市司法局	3.0	3.0							
其他运转类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新郑市司法局	9.0	9.0							
其他运转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新郑市司法局	14.1	14.1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新郑市司法局	9.0	9.0							
其他运转类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费	新郑市司法局	1.5	1.5							
其他运转类	行政争议纠纷化解中心工作经费	新郑市司法局	6.0	6.0							
其他运转类	11、12 月非在编人员工资	新郑市司法局	75.0	75.0							
其他运转类	非在编人员工资（驻法院民调员）	新郑市司法局	9.0	9.0							
其他运转类	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经费	新郑市司法局	15.0	15.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聚焦民生，发挥优势，提升法律服务意识。依法行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夯实责任，抓好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聚焦民生，发挥优势，提升法律服务意识。			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律所管理水平和律师风险警示意识，促进基层法律服务规范化。
	依法行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加强专职民调员配备；积极融入多元化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夯实责任，抓好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13.5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013.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768.9
		（2）项目支出		24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数	≥15 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5 件	
		社区服刑人员受理数	≥350 人	
		安置帮教人员受理数	≥180 人	
	履职目标实现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75%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法律服务	良好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郑市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6		244.6	244.6										
136001	新郑市司法局	244.6	244.6										
41018424000000000012409	上年结转豫财政法【2022】009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司法）	22.0	22.0			各部门之间协调性	良好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2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41018424000000000012413	上年结转豫财政法【2023】008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司法）	20.0	20.0			业务经费总额	≤20 万元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2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41018424000000000021674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9.0	9.0			业务经费总额	≤9 万元	普法人数	≥50 万人	普法覆盖率	≥95%	群众满意度	100%
								普法活动开展质量	≥95%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41018424000000000021676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9.0	9.0			业务经费总额	≤9 万元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500 人	社区服刑人员托管率	≤1%	满意度	≥90%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41018424000000000021679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14.1	14.1			业务经费总额	≤14.1 万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12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41018424000000000021685	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	3.0			业务经费总额	≤3 万元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	≥20 件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3%	调解工作满意度	≥95%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410184240000000021690	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经费	15.0	15.0			业务经费总额	≤15 万元	司法所建设数量	≥4 个	促进改善办案基层设施和办案条件	良好	群众满意度	≥95%
								司法所建设数量成功率	≥95%				
410184240000000021696	行政争议纠纷化解中心工作经费	6.0	6.0			业务经费总额	≤6 万元	行政争议案件数量	≥150 件	行政争议案件退回率	≤30%	群众满意度	≥90%
								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	≥40%				
410184240000000021699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费	1.5	1.5			业务经费总额	≤1.5 万元	一审陪审案件数	≥3000 件	法院公信力	持续增强	社会公众对人民陪审工作满意度	≥90%
								人均陪审案件数	≥3 件				
								平均陪审案件审理时限	≤6 个月				
410184240000000026849	调剂拨付上级资金（豫财政法【2021】130 号、【2022】21 号、80 号）	29.0	29.0			业务经费总额	≤29 万元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2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410184240000000026852	11、12 月非在编人员工资	75.0	75.0			业务经费总额	≤75 万元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	≥15 件	社区服刑人员托管率	≤1%	群众满意度	≥95%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410184240000000027216	非在编人员工资（驻法院民调员）	9.0	9.0			业务经费总额	≤9 万元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案件	良好	社区服刑人员托管率	≤1%	群众满意度	≥95%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410184240000000022452	豫财政法【2023】00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8.0	8.0			业务经费总额	≤8 万元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200 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率	≥95%				
410184240000000022454	豫财政法【2023】009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24.0	24.0			业务经费总额	≤24 万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12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率	≥95%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80%				